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4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股份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8,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6%;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票数量为1,537,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5%。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4日。

3、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7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8年7月12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首次授予日,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2018年7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5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权益2,017.50万股,其中股票期权1,345.00万股,限制性股票672.50万股。中伦律师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中伦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通知,中登深圳已于2018年8月31日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审核与登记工作。

7、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股票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中伦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9年5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授予权益总量为460.5006万股,其中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3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153.5006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9年5月16日,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为2019年5月16日。

9、2019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4.3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48%,回购价格为6.628元/股。注销的期权数量为588.6万份。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1,066.66万股减至60,772.36万股。

10、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11、2020年7月3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000股,注销的期权数量为922,000份。

12、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二、董事会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8年9月4日,即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将于2020年9月3日届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比例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科顺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618号],公司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3,361,528.13元,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为377,157,990.27元,较2017年净利润增长73.26%,满足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考评结果(S) S≥90 / 90>S≥80 / 80>S≥70 / 70>S≥60 / S<60 评价标准 A / B / C / D / E 标准系数 1.0 / 1.0 / 0.8 / 0.6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A、B、C、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解除限售。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可解除限售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当期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247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B(含)以上标准,满足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即上述247名激励对象可按第二期已获受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申请全额行权/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将对满足条件的全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所必需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

1、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年9月4日。

2、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3、解除限售对象: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解除限售人数及数量: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247名,本次解除限售的比例为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即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7.8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具体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汪显俊	副总裁	10.00	3.00	3.00
陈冬青	副总裁	3.50	1.05	1.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45人)		512.50	153.75	153.75
合计(247人)		526.00	157.80	157.80

注:因激励对象汪显俊、陈冬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解除限售后可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零,即本次解除限售后可实际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3.75万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1,628,472.00	51.20	-1,537,500.00	310,090,972.00	50.9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7,068,128.00	48.80	1,537,500.00	298,605,628.00	49.06
股本总数	608,696,600.00	100.00	-	608,696,600.00	100.00

五、其他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获收益,按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20-069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的函告,郑明钗先生所持有公司的5,000,000股股权质押已到期解质押,因其个人资金需求,郑明钗先生于2020年8月28日将所持有公司的2,000,000股股权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郑明钗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明钗	否	5,000,000	11.58%	0.71%	2019年8月28日	2020年8月27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	11.58%	0.71%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郑明钗直接持有公司36,725,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郑明钗与厦门鑫祥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景")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3,19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

(二)郑明钗先生本次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明钗	否	2,000,000	4.63%	0.28%	否	否	2020年8月31日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000,000	4.63%	0.28%						

二、股东郑明钗先生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19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1%。本次股份解质押及续质押后,郑明钗先生累计质押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明钗	36,725,118	5.19%	10,000,00	7,000,000	19.06%	0.99%	0	-	28,673,863	96.46%
鑫祥景	6,465,419	0.91%	0	0	-	-	0	-	0	-
合计	43,190,537	6.11%	10,000,00	7,000,000	16.21%	0.99%	0	-	28,673,863	79.23%

注:郑明钗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郑明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郑明钗关于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部分宏大爆破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92 证券简称:ST远程 公告编号:2020-061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9日10时至2020年8月3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0/09)分别公开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小明先生所持有的45,361,200股和俞国平先生所持有的16,628,800股公司股份。现将上述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1、杨小明持有的45,361,200股股票拍卖结果

根据阿里巴巴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竞价成功确认书》,2020年08月30,无锡联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在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45361200股票ST远程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37,444,436(壹亿叁仟柒佰肆拾肆万肆仟肆佰叁拾陆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俞国平持有的16,628,800股股票拍卖结果

本次在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的俞国平先生持有的公司16,628,800股股票无人竞拍,处于流拍状态。

三、其他有关说明

1、公司股东杨小明先生和俞国平先生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也非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杨小明先生股份被司法拍卖以及俞国平先生股份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正式拍卖成交裁定书,后续可能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是否拍卖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份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6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1日(星期一)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绪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4日;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3	908,085,032	41.3118%
网络参会	12	772,700	0.0352%
合计	15	908,857,732	41.3470%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7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团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908,399,832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9496%
	反对股数(股)	457,9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504%
	弃权股数(股)	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7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共同成长计划的议案》系列议案,2020年2月17日、2020年3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18年11月17日、2018年12月5日、2020年2月18日、2020年3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共同成长计划二期实施程序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满足提取标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长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提取原则及相关要求,公司以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32,080,709.57元为基数,以2019年净利润环比增长率作为提取依据,按规定比例提取金额114,566,456.77元作为参与计划员工应付薪酬的组成部分,实施第二期共同成长计划。2020年7月24日公司提取完毕。

二、共同成长计划二期进展情况

2020年8月25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首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8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止到2020年8月31日,资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共计35,811,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成交均价3.143元/股。

三、共同成长计划二期后续计划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共同成长计划的要求,在提取上述共同成长计划资金完成之日起的6个月内(即2021年1月23日前),公司共同成长计划第二期将继续通过资管计划按照共同成长计划规定的股票获取方式完成迪马股份(标的股份)的买入,并根据市场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进行合理配资。公司将严格履行窗口期相关禁止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共同成长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20-032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原职工代表监事章艺先生辞职,经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补选王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附:《王涛先生简历》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涛,男,198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企业发展部主管、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截止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石永沾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钱晓钧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源女士、财务总监田涛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0-10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网站(http://rs.p5w.net/html/12311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天下,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8日(星期二)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儒欣先生,轮值总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国平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